

崑山科技大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

95年8月依教育部第0950117844號函

98年7月2日97學年度第1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就學優待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七項學雜費減免所稱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，指陸、海、空軍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(不含郵、電、交通等營利事業單位人員)。
- 第 3 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予半額公費優待；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- 第 4 條 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主食費。
- 第 5 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優待條例及政府其他補助優待之規定時，應擇一申請。
- 第 6 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，應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並於規定期間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7 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，應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一經核定，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。但若就學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其

復學後須重新辦理申請。

第 8 條 經教育部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即停止優待：

- 一、具有依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。
- 二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。

第 9 條 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，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 10 條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撫卹令整份影印本乙份。(正本經查核無誤後，立即交還學生)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三、申請學生及家長之木質印章(清晰蓋在申請書上即可)。
- 四、繳費單收據正本第一聯(下個學期開學當天交)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為準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一、若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為公務員，欲申請八項減免，務必擇優辦理，不得重複辦理。

二、辦理八項減免學雜費者，若欲辦理就學貸款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扣除減免差額，其餘才可貸款。